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周政字〔2021〕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2021年，我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标准，经推荐申报、形式审核、专家小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程序，提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共19项，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加大对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力度，为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赋能，奋力开创老工业区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周村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9 项）

一、传统美术（1 项）

传统篆刻

二、传统音乐（1 项）

周村五音戏

三、传统体育、游艺及杂技（4项）

1. 大悲拳
2. 杨氏太极拳
3. 曲艺（山东快书）
4. 魔术

四、传统技艺（11项）

1. 高氏风干鸡制作技艺
2. 青花花鸟陶瓷刻绘技艺
3. 孙氏蒸包制作技艺
4. 古法草木染技艺
5. 徐记豆腐制作技艺
6. 义盛永醋酿制技艺
7. 二胡制作工艺
8. 英玉纺织技艺
9. 马氏锡壶制作技艺
10. 传统香油制作技艺
11. 淄博香满席蚕蛹制作技艺

五、传统医药（2项）

1. 乳康宝
2. 张氏接骨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